

中共南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农办〔2023〕4号

关于印发《南澳县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慈善总会：

为扎实做好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组〔2023〕1号）和《关于印发汕头市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汕乡振组办〔2023〕4号）文件精神，经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了《南澳县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委农办反映，联系电话：86816270。

中共南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南澳县 2023 年“6·30”助力 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县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组〔2023〕1号）要求，为组织做好我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一）组织收看收听广东省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5 月中下旬，组织收听收看广

东省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全县 2023 年“6·30”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县党政办、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

（二）农业、工业、商业、民政等部门和各镇（区）结合部门职能和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召开 2023 年“6·30”活动重点企业、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拟于 6 月中旬，各镇（区）各行业部门邀请部分企业、重点社会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向社会各界发出倡议，引导广大企业、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创新方式开展各类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公益慈善行动，支持我县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

（三）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百日主题宣传。6-8 月以提升“6·30”活动的知晓度、美誉度、认可度为目标，集中在“6·30”活动前后 100 天，开展百日主题宣传，借助电视、公众号等媒体渠道，推动“6·30”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事业单位。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唱响”宣传活动，以文艺、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出党委、政府对“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高

度重视；组织一次“点亮”活动，宣传“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主题与内涵，制作公益宣传片，利用多种渠道扩大“6·30”活动的知晓面；组织一次“进千企促万户”宣推活动，以走访、寄宣传册、发倡议、点对点宣讲等不同形式向各类企业宣传“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重要意义，利用公众号等形式，宣传活动成效，引导万户关注，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

（四）组织开展走访活动。6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社会组织活动，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通报“6·30”活动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引导发动更多企业、社会组织、乡贤等参与“6·30”活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县慈善总会）

三、开展主题活动，推动取得实效

（一）举办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仪式。6月下旬，举办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仪式；组织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现场认捐。会前县领导与重点爱心企业、组织和爱心人士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县党政办，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县直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县委组织部，县慈善总会，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

2.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县慈善总会，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

3.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岛上驻军发出倡议，倡议岛上驻军开展捐赠活动，资助我县困难退役军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开展村居募捐行动。深入村居开展募捐行动，倡导广大民众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

5.开展“扫码一元捐”活动。借力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优势，发展智慧慈善，聚力拓展个体参与渠道，助力各类公益帮扶项目，全年发动全社会参与省开展的“一元捐”活动，为扩大参与范围创造条件。（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慈善总会，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

（三）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企业、群团组织、县属企业和驻岛央企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振兴，重点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带、“绿美南澳”建设。（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

（四）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活动。7-10月份，继续发挥“6·30”活动品牌效应，接续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推进线上线下互动，把农民丰收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交流活动作为农产品品牌建设与推广以及消费帮扶展销活动重要举措。加强与深圳对接协调农产品品牌建设、销售。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作用，推动消费帮扶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做实互联网+消费帮扶行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

（五）推广“广东‘6·30’社会捐赠服务平台”上线运营。省市县联动，积极推广利用服务平台，为更多社会个体资源参与“6·30”活动提供渠道，线上信息与线下活动紧密结合，拉近“6·30”活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推动形成“6·30”活动“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县慈善总会）

四、开展专题调研和业务培训

（一）总结典型经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共同富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讲话的精神，深入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深挖社会力量参与“6·30”活动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慈善总会，各级乡村振兴部门）

（二）参加省业务培训。根据省安排，参加省举办的“6·30”活动相关业务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业务素质，提高做好“6·30”活动的能力水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慈善总会，各级乡村振兴部门）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6·30”活动是促进我县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分工合作、密切协调，按照今年活动内容、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形成联系顺畅、沟通有效、协调有力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捐赠资金管理。严格遵守“6·30”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及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规定，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按照“谁对接、谁签约、谁接收、谁催缴”要求，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拨付使用工作。加强捐赠资

金绩效评价，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捐赠项目落地落实、发挥效益。

（三）认真分析总结，及时报送情况。各镇（区）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对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县委农办（联系电话：86816270）。

附件：南澳县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6-8月	9月至次年5月
县教育局	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学生积极参与“6·30”活动。	团委	1.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学生参与“6·30”活动； 2.及时统计汇总捐赠情况并与活动开展情况一并报送县委农办。	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县委农办。
县工信局	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积极参与“6·30”活动。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	6-8月，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和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引导和发动企业多种形式积极参与“6·30”捐赠活动。	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县委农办。
县民政局	在广大民众中开展“6·30”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济困。		1.负责继续做好2010-2018年度“6·30”活动有关收尾工作等； 2.6月中下旬开展社会组织“6·30”捐赠活动，向全县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并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 3.6-7月开展“6·30”村居募捐活动； 4.协助举办“6·30”活动仪式； 5.汇总捐赠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县委农办。	
县财政局	落实南澳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费用。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负责全县金融行业的协调。	中国人民银行南澳县支行	1.落实南澳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费用； 2.引导县内国有企业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助力“6·30”活动； 3.负责全县金融行业、农信联社等捐赠活动的协调。	
县税务局	负责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负责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动员岛上驻军方面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县工商联	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引导爱心企业、乡贤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助力“6·30”活动。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6-8月	9月至次年5月
县慈善总会	<p>县慈善总会为南澳县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县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p> <p>(接收捐赠的账户名称：南澳县慈善总会，银行账号：4410070104000859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澳县支行，捐款热线：86818183。)</p>	县民政局	<p>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到账资金及拨付情况并及时报送县委农办；</p> <p>2.做好捐赠接收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的慈善捐款；</p> <p>3.做好捐赠资金的信息公示，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p> <p>4.大力推广“广东‘6·30’社会捐赠服务平台”上线运营；</p> <p>5.配合省里开展“扫码一元捐”活动。借力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优势，发展智慧慈善，聚力拓展个体参与渠道；</p> <p>6.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县委农办；</p> <p>7.总结梳理“6·30”活动历年成效、经验，及时报送县委农办。</p>	<p>1.做好捐赠接收工作；</p> <p>2.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p> <p>3.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县委农办。</p>
各帮扶单位及其他单位	<p>积极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参与助力乡村振兴、关心慰问被帮扶镇村的脱贫户或防返贫重点监测对象等。</p>		<p>1.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6·30”活动，及时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县委农办；</p> <p>2.6月30日前后各帮扶单位开展慰问活动，到被帮扶镇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p> <p>3.参与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p>	